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2.5 条</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疾病进展至尿毒症期，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导致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因接受前述治疗支付的下述 2.5.1.1-2.5.1.3 类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尿毒症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p> <p>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本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p> <p>但我们对于本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尿毒症门诊透析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门诊（不含特需门诊）接受门诊透析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肾移植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接受肾脏移植手术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和手术费。</p> <p>被保险人获得供体肾的费用及供体肾的手术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 2.6 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2）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有效续保前患尿毒症；（3）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患有尿毒症；（4）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肾病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5）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p>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任何意外伤害；（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p>(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p> <p>(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p> <p>(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p> <p>(6)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p> <p>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p> <p>(2)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产生的任何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